

揭东区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接到区审计局发来的《揭东区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报告》（揭东审经报〔2022〕16 号）后，我局领导十分重视，召集了局相关股室及其他涉及单位有关人员，布置了相关工作和要求。通过各相关单位认真核对和积极整改，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局现已收集齐全各单位的整改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现将整改完成情况汇总如下：

一、农业农村落实整改情况

1、中央涉农资金未及时拨付

项目支付资金申报资料收集齐全后，我局已将中央资金 41.9 万元支付给项目实施方。另外，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利抗旱）2.05 万元是采购项目结余资金，计划合并到今后同类资金中列支。

2、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未及时拨付。

积极与财政沟通协调，尽快将涉农资金全部支付到位，2022 年 12 月底新增支付金额 188.86 万元。至今尚有 2058.87 万元未支付。部分未支付的原因主要是一些项目尚未全面竣工验收或竣工决算，或虽已申请拨款但因财政资金紧张无法及时支付。

3、违规拨付、使用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60000 元。

我局已向玉滘镇发出资金收回的通知，玉滘镇也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将 6 万元水利救灾资金缴入财政局国库帐户。

4、抽查项目中，1 个项目完成滞后，资金未能及时形成实际支出并发挥效益。

现已对《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形成《揭阳市揭东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实施方案（修订稿）》，正在走印发文件的流程。待正式文件出台后，我局将督促乡镇申报项目奖补，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完成 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奖补项目及资金支付，及早发挥资金效益。

5、抽查项目中，3 个项目已完工验收未支付项目资金。

我局积极与财政局沟通协调，争取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发挥资金效益。至目前，已向财政申报揭阳市揭东区 2021 年乡村美化绿化苗木采购项目资金 740550.70 元，但尚未拨付到位，其余揭阳市揭东区 2021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和揭阳市揭东区 2021 年大径林培育项目已向财政申请结算审核。等结算审核完成将尽快完成项目资金支付，发挥资金效益。

6、支出不真实，涉及金额 354540 元。

为方面记账，我局会计沿用原先的会计处理手法，将年终结余的专项资金结转至其他应付款，并在下一年将资金在该科目中列支，这样没能如实反映当年度收支情况。今后，我局将组织财务会计人员加强学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如实反映收支情况。

7、项目先结算再验收。

由于该项目施工单位做结算书时出现差错所致，已落实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结算资料进行如实整改，严格按照规定做到先验收后结算，规范工程建设手续。

8、项目结算不规范。

(1) 揭阳市揭东区 2021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采用绩效承包的方式，虽然结算书的结算价比合同价多出 195804.78 元，但经双方确认后仍已合同价 1642000 元作为最高控制价，并以此最高控制价支付资金。

(2) 项目结算书均已修改成经监理单位核实的疫木防治株数为 5570 株。

二、住建局整改落实情况

9、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未及时拨付。

一是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工程村级预验收和镇级初步验收，2023 年 2 月 16 日牵头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等相关部门召开揭东区农村雨污分流建设和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巩固工作推进会，研究制定《揭东区完

善农村已建未验雨污分流工程实施方案（初稿）》，并重新调整奖补期限，目前方案正在修改完善。二是根据《揭阳市全面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揭委办〔2018〕34号）、《揭东区全域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揭东委办发〔2018〕4号）和《揭东区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的补充意见》（揭东委办电〔2018〕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符合奖补条件的龙尾镇实施奖补，2023年1月18日拨付100万元。

三、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人民政府

10、未及时发放2021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涉及金额711139.58元。

玉滘镇于2021年7月16日收到区财政局拨入2021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后，于2021年7月19日组织各村干部召开业务会议布置该项工作，由于前期需要对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面积进行摸查，各村业务员认真谨慎，对摸查数据进行反复校对，耗时较长；镇农办收集全镇数据后，再进行复核，在确保面积准确无误后，由村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后，根据面积和金额进行平摊，由村再一次进行公示，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需由各农户提供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拨付，但由于部分农户没有该银行账号或账号遗失，要先进行开户或补办，村干部一再催促，涉及农户账号于2021年12月15日

收集完毕，镇农办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提交镇经建办，镇经建办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批量代付至各农户银行账户。玉涪镇今后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1、超限额超范围使用现金，涉及金额 2000 元。

玉涪镇已责成各相关单位，今后应认真学习《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超限额超范围使用现金，进一步规范现金结算管理行为，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2、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玉涪镇已责成凤美村，今后应加强学习《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3、工程建设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竣工图工程量不实。

玉涪镇已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全面清查，严格落实整改：

(1) 玉涪镇大涪村下乡社后田池风貌提升及田东堤前路水泥硬化项目，针对三项存在问题，业主单位已组织设计方、施工方和监理方对已建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复核后，根据复核结果的工程量减少情况，重新进行结算，结算后共核减工程款 5906.25 元。

(2) 玉涪镇新寨村启美社沿溪景观走廊工程项目，针对第①②③④⑥项存在问题，业主单位已组织设计方、施工方和监理方对已建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复核后，根据复核结果的工程量减少情况，退回工程款 1701.04 元；针对第⑤项存在问题，业主单位已协调施工方在横杆下再增加一条横杆（见附图），现距离地面高度为 15mm，已符合设计要求，不再存在安全隐患。

14、工程建设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完工。

大涪村下乡经济合作社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与谢镇辉就下乡社后田池风貌提升及田东埕前路水泥硬化项目签订《玉涪镇大涪村下乡社小型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工，由于疫情影响，施工人员减少，合同签订后临近春节，大多数农民工匠回乡过年；春节后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工期短，用工紧张，故该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完工。玉涪镇已责成大涪村下乡经济合作社，今后在实施项目建设任务时，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杜绝类似情况出现，确保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四、磐东街道办事处整改落实情况

15、未及时发放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涉及金额 25574.65 元。

(1) 全面核查，立行立改，磐东街道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区财政局拨入的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

贴资金 25574.56 元。这笔资金是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需要各村现场测量面积、收集各农户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和制作表格等工作，由于工作量繁琐，耗时较长导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才将补助资金批量代付至各农户银行账户。

(2) 提高认识，加强资金支出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6、工程建设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竣工图工程量不实。

(1) 工程建设的变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同意，并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单，变更手续齐全。①广场 1 花池增加南侧方向的绿化带；广场入口缩小，绿化带相应延伸；原 0.4M 高围墙延长。②广场 1 花池植树由小叶榄仁树修改为腊肠树。③广场 2 花池按实际尺寸翻新。④广场 3 植物设计厚度由 80mm 改为施工厚度为 60mm。

(2) 意见内容第五点广场 3 混凝土地面：广场 3 混凝土地面路面不规则且较窄，宽度约 1 米至 3 米，因以缩缝代替。

在今后的工作中，磐东街道办将加强指导和监督，落实各村认真、科学做好工程建设设计，严格按图施工，杜绝类

似情形发生。

17、未能提供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相关资料。

全面核查，立行立改，阳美村已补齐寨前亮化村容村貌工程配电箱和 LED 暖黄灯带的施工图变更通知单，对应图纸已修改，并及时整理归档。今后工作中，将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相关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工作，完善项目工程资料。

五、玉湖镇整改落实情况

18、办公设备 4960 元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针对办公设备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此项问题，玉湖镇已完成落实整改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将该办公设备 4960 元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并进行账务处理（详见 2022 年 12 月第三号凭证）。今后玉湖镇也将继续加强固定资产日常工作，避免资产流失。

19、工程建设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竣工图工程量不实。

（1）玉湖镇新寮村大龙埔、华悦围、车场前、加工厂巷道硬底化工程。

工程量按实结算，完善竣（交）工手续及相关资料。

（2）玉湖镇新寮村古村落沟渠清淤及路面硬化工程。

①路面：按设计图纸要求，已落实整改。

②检查井：工程量按实结算，完善竣（交）工手续及相

关资料。

③路面纵向雨水管：工程量按实结算，完善竣（交）工手续及相关资料。

④K0+216-K0+248 段路侧：现场有按设计图纸施工。

（3）玉湖镇新寮村古村落前池塘清淤及修缮工程。

①栏杆立柱：工程量按实结算，完善竣（交）工手续及相关资料。

②栏杆立杆：工程量按实结算，完善竣（交）工手续及相关资料。

③栏杆脚：按设计图纸要求，已落实整改。

④人行道石屑垫层：工程量按实结算，完善竣（交）工手续及相关资料。

⑤人行道混凝土垫层：工程量按实结算，完善竣（交）工手续及相关资料。

（4）玉湖镇洪厝埔村农贸市场建设工程。

①屋面檩条斜串杆：按设计图纸要求，已落实整改。

②污水管道：工程量按实结算，完善竣（交）工手续及相关资料。

③公厕屋顶反檐：按设计图纸要求，已落实整改。

④公厕洗手盆：工程量按实结算，完善竣（交）工手续及相关资料。

附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台账

